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（2026 年 1806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 年第 1801 号），涉及东城街道 5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东城财记荔枝柴烧鹅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烧鹅（自制）”

（一）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路 183 号 104 室的东莞市东城财记荔枝柴烧鹅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烧鹅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烧鹅（自制）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销售了上述“烧鹅（自制）”3 只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东城笃学百货店销售的“鲫鱼”

（一）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庆星路 1 号 1136 室的东莞市东城笃学百货店销售的“鲫鱼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），孔雀石绿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

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鲫鱼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“鲫鱼”9斤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东莞市东城喜艳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烧鹅（自制）”

（一）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108号1栋122室的东莞市东城喜艳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烧鹅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烧鹅（自制）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销售了上述“烧鹅（自制）”1只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四、东莞市东城艳华饮食店销售的“烧鹅（自制）”

（一）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岗贝村村正路34号101室的东莞市东城艳华饮食店销售的“烧鹅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

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烧鹅（自制）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销售了上述“烧鹅（自制）”1只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五、东莞市东城广的盈餐厅销售的“烧鹅（自制）”

（一）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路232号102室的东莞市东城广的盈餐厅销售的“烧鹅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），铅（以Pb计）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烧鹅（自制）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销售了上述“烧鹅（自制）”6只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六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